宁波市服务业发展局

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宁波市财政局

宁波市商务局

甬服务产业〔 2021〕23号

关于放宽汽车以旧换新让利促销活动政策
的补充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∶

根据市政府要求落实《省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关于放宽汽车以旧换新让利促销活动政策的通知》（浙发改明申 〔2021〕1 号）的精神，对《关于继续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让利促销活动的通知》（甬服务产业〔2021〕5号）关于旧车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放宽对旧车的要求。旧车指的是在 2019 年12月31日之前登记在车主名下的个人燃油乘用车（含小型、微型面包车 ），且义须在检验有效周期内。

其他事项按照《关于继续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让利促销活动的通知》（甬服务产业〔2021〕5号）的要求继续执行。

（二）加强检测预报。若 2021 年底前汽车促销车辆达到分配名额数量，将提前结束该活动。请各区县（市）抓紧落实新的活动政策，同时进一步加大汽车以旧换新让利促销活动宣传力度，推动汽车促销活动顺利实施。

宁波市服务业发展局

​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宁波市财政局

宁波市商务局

2021年5月21日